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2022 年度垃圾处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单位：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金额：3210.97 万元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2022 年度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1
(一) 预算支出概况	1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5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5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二) 项目效益情况	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6
(一) 日常运营监管常态化	6
(二) 增加装备监管科技化	7
(三) 化解投诉整改积极化	7
五、存在的问题	8
(一) 财务管理不严格	8
(二) 项目资料保管不到位	8
(三) 项目公司运营不规范	9
(四) 绩效管理不深入	9
六、有关建议	10
(一) 强化财务管理	10
(二) 妥善保管项目资料	10
(三) 聚焦运营管理	10
(四) 深化绩效管理	11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2022 年度垃圾处理费项目		
	项目内容	将醴陵市的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项目单位	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主管部门	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立项依据	《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官庄湖水系综合开发”等 3 个项目采取 PPP 模式并将政府付费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定》(醴常字〔2017〕22 号)、《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合同》		
	资金总额及构成	资金总额 3210.97 万元，均为市本级资金		
	资金分配情况	已使用 3158.31 万元，考核罚款扣回以及结余收回 52.66 万元。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结论	《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官庄湖水系综合开发”等 3 个项目采取 PPP 模式并将政府付费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定》(醴常字〔2017〕22 号)、《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4 日			
一级指标	总分	扣分	得分	
决策	15	3	12	
过程	25	2.5	22.5	
产出	35	7	28	
效益	25	12	13	
总计	100	24.5	75.5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 分（含）—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80 分（含）—9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60 分（含）—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 分以下）			

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九澧绩字〔2023〕第13-004号

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2022年度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醴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绩效评价的通知》（醴财发〔2023〕15号）等文件精神，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九澧）受醴陵市财政局委托，对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2022年度垃圾处理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决策背景

醴陵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以下简称垃圾填埋场）位于茶山镇转步口村，离城约 10 公里，占地面积 350 亩，规划填埋库容 500 万立方米。

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对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授权，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18 年对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牵头方）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体（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与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按设计-建设-运营-移交和改扩建-运营-移交方式，运作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项目公司为醴陵市盈峰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22 年更名为醴陵兆阳环保有限公司）。该 PPP 项目分为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项目、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预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醴陵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 3 个子项目，本项目垃圾处理费为该 PPP 项目的一部分。

2.立项依据

《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官庄湖水系综合开发”等 3 个项目采取 PPP 模式并将政府付费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定》（醴常字〔2017〕22 号）、《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

案》《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合同》。

3. 主要内容

将醴陵市的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4. 实施情况

2009 年，垃圾填埋场正式投入使用，按照住建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采用卫生填埋、DTRO 碟管式反渗透渗滤液处理工艺、沼气收集等综合处理技术运营。每天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中转站转运和垃圾车直运 2 种方式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醴陵市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对垃圾进场量进行计量、确认，同时依据 PPP 合同对生活垃圾处理进行监管考核，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问题下达考核罚款通知，在支付垃圾处理费时予以扣除。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为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预算收支情况

2021-2022 年共收到本项目财政拨款 3210.97 万元，已使用 3158.31 万元，考核罚款扣回以及结余收回 52.66 万元，无剩余。各年情况如下：

2021 年，年初批复项目预算 15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实际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860.58 万元，使用 840.51

万元，结余 20.07 万元已收回。

2022 年，年初批复项目预算 18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实际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2350.39 万元，使用 872.54 万元，结转 1477.85 万元。

2023 年（截止到 1 月末），使用 2022 年下达预算指标 1445.26 万元，剩余 32.58 万元已冻结。

3.制度建设情况

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关于成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监督考核领导小组的通知》（醴城发〔2019〕20 号）、《醴陵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管理考评细则》以及 PPP 合同等对本项目开展管理、考核。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对行政区划内的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创造优美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的幸福感。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垃圾处理率 100%（处理量/收运量*100%），月度考评 24 期，考评细则禁止事项零发生，考评记录齐全完整，每天及时收运处理，创造优美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安全事故、负面报道、环境违法行为等零发生，附近居民投诉零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公司接到醴陵市财政局委托后，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结合预算支出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了详细安排，听取了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预算支出的情况介绍，查阅了部门财务记录、项目合同、管理制度、部门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情况等资料，延伸评价醴陵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核实了相关产出、效益情况等，经统计汇总、综合分析，并与相关单位沟通交流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5.5 分，评价等级为“中”。

指标类别	所赋分值	得 分
决策	15	12
过程	25	22.5
产出	35	28
效益	25	13
评价结果	100	75.5

(详见附件：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2022 年度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垃圾处理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月度考评 24 期，完成绩效目标；考评细则禁止事项频发，未完成绩效目标；考

评记录齐全完整，完成绩效目标；每天及时收运处理，完成绩效目标；创造优美的人居环境，完成绩效目标；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完成绩效目标；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1 例，未完成绩效目标；附近居民投诉 2 次，未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了生活垃圾无处堆放污染环境的问题。2021-2022 年分别填埋处理生活垃圾 19.02 万吨、20.14 万吨，为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居民健康，保护自然生态资源，提供了坚实的要素保障。垃圾填埋场是一项重要的环保设施，是一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是一项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民生工程。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日常运营监管常态化

为扎实推动垃圾填埋场的安全、高效运营，部门采取“双随机”、日常监督、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管精细化、高效化、常态化，重点检查规范填埋、雨污分流、地下水和大坝监测、达标排放、台账资料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合同要求进行监管。2021 年-2023 年累计下达督办函 60 余份，督促完成问题整改 70 余个。按照监管职责，严格监督项目公司继续做好雨污分流，规范填埋。每日对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并进行严格考核扣款，2021-2023 年分别考核扣款 17.1 万元、20.09 万元、125.6 万

元。

（二）增加装备监管科技化

在垃圾称重地磅、污水进出水管道、重要区域安装监控和远程数据传输系统，让垃圾填埋场诸多问题无处藏身。在场区安装高清摄像头，24 小时全程录像并长时间保存，掌握了监控主动权和问题导向，监管措施更加规范有序。在污水进、出水管道重要位置加装流量计 10 个，通过每日线上巡查和现场检查实现了对污水处理的全程监控。上述措施实现了对填埋作业规范、污水处理、雨污分流效果、焚烧发电厂建设、安全生产的全方位监管，结合每日的现场检查，基本能做到及时发现问题，预防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事件发生。

（三）化解投诉整改积极化

涉及垃圾填埋场的市长热线投诉主要集中在臭气扰民问题。针对市民投诉的问题，部门第一时间联系投诉人，及时回应群众需求，化解矛盾，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所有的垃圾车必须是密闭化的垃圾运输车，对出现跑冒滴漏现象的车辆直接遣返，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严处；二是定期组织洒水车辆对场区及场区附近道路进行冲洗，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异味；三是加强进场道路和出场垃圾车的冲洗工作，规定所有垃圾车必须通过洗车槽冲洗后出场，控制垃圾车带来的二次污染问题；四是督促项目公司加大除臭力度和频次，从源头上减少气味产生。以上措施使得气味得到有效控制，有效

减少了市民投诉的频次。

五、存在的问题

(一) 财务管理不严格

1. 报销发票不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2021年2月71#凭证付2020年11月垃圾填埋费用66.31万元，销售方为醴陵市盈峰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在报销附件中，总计2张增值税普通发票上，均未加盖销售方的发票专用章。

2. 项目未单独核算

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二十二条“行政单位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在单位统一会计账簿中按项目明细单独核算……”。部门在科目“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下核算本项目、渗漏液及导排水处理项目费用，未按项目明细单独核算。

(二) 项目资料保管不到位

本项目按生活垃圾重量付费。垃圾运输车辆将醴陵市的生活垃圾送入垃圾填埋场，物资称重管理系统用于记录车辆的生活垃圾重量，物资称重信息非常重要。但物资称重管理系统只能保存约1个月的原始信息，其它从2021年1月到2022年11月的完整原始信息（包含精确到分钟的过磅开始

时间、过磅完成时间），因为系统升级而缺失，导致评价工作组难以核实两年的垃圾称重信息。

(三) 项目公司运营不规范

根据部门提供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月度考核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网站信息等，评价工作组发现，一是垃圾填埋场运营问题多，部分问题重复出现，如垃圾裸露面积大气味重、雨污水分流不到位、未做到每日覆盖、无防飞散设施及措施、截洪沟被垃圾堵塞未及时处理、垃圾摊铺压实未使用专用压实机械等，项目公司重视程度不够，管理不规范；二是部分问题严重，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固废法执法检查组现场抽查发现问题 3 个，分别为涉嫌存在“偷排行为”、环评批建不符、未开展防洪安全评价，部门已完成整改；三是发生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 7 日至 15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受污染的导排水，未经处理溢流至排水渠，再经排水渠直接排放至渌江，且排放废水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对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附近居民也因为垃圾填埋场散发出臭味等问题向市长热线投诉。

(四) 绩效管理不深入

一是绩效目标不合理。如数量指标“垃圾处理量”的指标值“根据合同规定按量计算”，不具体、不清晰、不可衡量；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无关键量化数据；2021 年

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时效指标缺失。二是绩效自评不规范。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但部门提供的自评报告中，未提及绩效目标，未提供基础数据表，未评分。

六、有关建议

(一) 强化财务管理

要求项目公司立即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对基层财务人员积极开展岗位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完善报销手续，加强票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按项目明细单独核算，规范支出管理。

(二) 妥善保管项目资料

一是部门立即联系相关的软件公司，要求其采取措施，尽力找回、补全相关的物资称重原始信息；二是从领导到员工，要充分认识到物资称重原始信息的重要性，养成定期备份的工作环节、工作习惯，三是将完整保管项目资料的要求，列入部门或项目的管理制度中，绑定责任人，避免同样的错误再次发生。

(三) 聚焦运营管理

一是持续加强日常监管考核，强化部门的主体责任，落

实部门员工的工作职责，加强日常巡查，详细记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现场检查日志》，完善巡查台账，对照监管内容及监管要求，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走向规范化、科学化；二是大力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要求项目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自查，确保规范稳定运行，排放达标；三是积极聘请相关专家担任技术顾问，对垃圾填埋场的规范运行，开展常态化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四）深化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目标导向，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绩效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不能过高或过低。二是加强学习《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范绩效自评，要充分认识到，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预算支出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适时开展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全周期的绩效评价。

附件：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2022 年度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2022年度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④新出台和到期需延续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所有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0.5	②、③、④绩效目标无关键量化数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缺失，扣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0.5	①、②、③部分指标不具体、不清晰、不可衡量，扣1.5分。

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2022年度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建有项目库；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建有动态管理的项目库、有明确标准，有充分的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有效；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有效，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用以考核反映和考核分配制度的规范性。	2	
		资金分配规范性	2	①项目资金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②实际安排的项目资金是否进行公开申报或从项目库中选取经评审确定。	①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②经公开申报或从项目库选取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分配办法的有效执行情况。	2	
			1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公示资料，据实确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项目资金范围额度和公示时效。	1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95%以上计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2022年度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执行率和调整率	4	<p>①预算执行率=截止预算年度已安排使用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p>	<p>①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全年执行进度低于95%，不计分。 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4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受疫情影响，项目延期、取消，或调整用于重点民生等其他紧急支持的，不扣分。</p>	<p>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情况，据实确定实际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调整情况。</p>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项目的大额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6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p>	<p>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6	<p>①报销发票不合规、项目未单独核算，因评价过程中已经整改，报告问题保留，不扣分</p>
		信息公开	1	<p>项目绩效目标和目标完成结果、自评情况等信息是否全覆盖、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p>	<p>全覆盖、及时、准确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和目标完成结果、自评情况等信息，计1分，每有一项未公开扣0.35分。</p>	<p>根据财政部门批复或通报的文件执行。</p>	1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p>	<p>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p>	<p>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及验收资料进行评价</p>	3

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2022年度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过程 (25分)	组织 实施 (12分)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2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0.5	①、③、④项目资料保管不到位，扣1.5分
		绩效 自评 管理 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未开展绩效自评，扣4分； ②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真实，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不具体，意见无操作性，每1处扣0.5分。	根据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自评报告的审核结果通报进行评价；无通报结果的，现场评价组根据单位自评报告进行评定。	3	自评报告中，未提及绩效目标，未提供基础数据表，未评分等，扣1分。
		问题 整改 情况	3	近三年财政重点评价、巡视、审计等其他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重点问题全部整改，计3分；重点问题部分整改，计2分；重点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根据近三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巡视、审计报告，本年度单位整改资料，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	3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 数量 (16分)	完成 产出	16	垃圾处理率=处理量/收运量*100%， ①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理是否完成； ②部门对项目的月度考评是否完成。	①垃圾处理率100%，计13分，每发现1例收运处理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月度考评24期，计3分，每缺少1期扣0.5分，扣完为止。	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6	
	产出 质量 (13分)	质量 达标	13	①依据《醴陵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管理考评细则》对本项目开展考核； ②部门考评记录是否齐全完整。	①考评细则禁止事项零发生，计10分。发生问题扣4分；问题重复出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考评记录齐全完整，计3分，每发现1例不齐全、不清楚、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考察预算支出的质量控制情况。	6	①发生问题扣4分；问题重复出现6例，扣3分。
	产出 时效 (6分)	完成 及时	6	每天的垃圾是否及时收运处理。	每天及时收运处理，计6分，每发现1例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项目 效益 (25分)	预算 支出 效益 (25分)	社会 效益	12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提升人民的幸福感，符合计6分，否则不计分； ②安全事故、负面报道、环境违法行为等零发生，计6分，发生1例扣6分。	考察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6	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1次，扣6分。
	生态 效益	13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①创造优美的人居环境，符合计7分，否则不计分； ②填埋场附近居民零投诉，计6分，每发生1例投诉扣3分，扣完为止。	考察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7	②发生2例投诉，扣6分。	
合计		100					75.5	